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三、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由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其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且曾另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猶不知禁絕遠離毒品，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顯見其意志不堅。惟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

為宜，非難性較低，並衡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57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戒斷毒癮，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3月1日14時許，在原位於南投縣○○鎮○○路0段0000巷0號租屋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吸食器，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3月3日20時50分許，為警徵得Ａ０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5月8日出具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之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5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稽，本案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逕行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被告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姚玎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楊斯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